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送转股。
-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为 14,378,674.32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2,576,809.42 元，资本公积 578,755,218.52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送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347,18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 2,985,920 股后，以 213,361,2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4,18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2.5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